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

臺教授國署高字第 1060130633B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臺教授國署高字第 1090095980B 號令修正第四點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協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定期對教學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，進行自我評鑑，並導入相關資源及輔導措施，以促進學校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校得於受評鑑前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，每一評鑑週期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其申請經費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。

三、學校申請本補助者，應填具申請表件，於本署公告之期限內，向本署提出。

四、學校申請本補助者，其經費編列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編列經費；其經費項目，應符合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之規定。

(二)前款經費項目，以經常門為限。

(三)本要點補助經費，其接受核撥之單位為「學校」，並不得轉撥至其他學校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五、本署受理申請後，依申請表件進行審查；經審查通過，並核定補助金額後通知學校。

六、學校請領補助款，應遵行下列規定：

(一)依本署核定之補助經費及期限，辦理請領事宜。

(二)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。

(三)執行內容有變更必要者，應報本署核定後辦理。

七、學校未能依限辦理經費結報、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成本署所定目標（比率）或經費執行有違反法令或本要點規定者，得取消原補助之全部或部分經費；已撥款者，應繳回補助經費。